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，并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，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、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、支付的总金额等，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9月末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回购股份23,476,00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48%，最高成交价为3.94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3.48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86,712,288.15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10日